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合營協議

訂立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四川宏華與甘肅華騰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由四川宏華全資成立項目公司，並由項目公司向甘肅華騰購買甘肅華騰部分資產。其後，四川宏華與甘肅華騰分別以現金和剩餘資產向項目公司注資以成立合營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將由四川宏華及甘肅華騰公司分別持有其 70% 及 30% 股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合營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緒言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四川宏華**」）與甘肅華騰石油機械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甘肅華騰**」）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由四川宏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甘肅省成立一所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並由項目公司向甘肅華騰購買甘肅華騰部分資產。其後，四川宏華與甘肅華騰分別以現金和剩餘資產向項目公司注資以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將由四川宏華及甘肅華騰分別持有其 70% 及30% 權益。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雙方：（1）四川宏華

（2）甘肅華騰

主要條款

1. 成立項目公司

由四川宏華在中國甘肅省成立項目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0萬元，以現金一次性繳付。於成立後，項目公司將成為四川宏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2. 項目公司購買資產

項目公司成立後，其將向甘肅華騰購買甘肅華騰部分均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影響之

資產，代價約人民幣 3900 萬元（「**資產購買**」）。

3. 四川宏華與甘肅華騰對項目公司注資以成立合營公司

資產購買完成後，四川宏華與甘肅華騰分別對項目公司注資以成立合營公司。就此，四川宏華以現金人民幣 4200 萬元向項目公司注資，而甘肅華騰以價值約人民幣 3600 萬元的剩餘資產向項目公司注資。完成注資及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000 萬元，四川宏華及甘肅華騰分別持有其 70% 及 30% 股權。

有關資產購買之代價及成立合營公司之訂約雙方注資之金額均按由訂約雙方同意之資產評估報告而厘定。

4. 合營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將由四川宏華委任，其餘兩位則由甘肅華騰委任。

5. 合營公司之經營範圍

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包括特种车辆（汽车改装车）生产、制造、销售；压力容器（第 III 类低、中压容器）生产、制造、销售；石油钻采、矿山冶金、炼油化工、工业泵设备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油田工程服务；进出口贸易。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石油鑽機、海洋工程、石油勘探開發裝備的研究、設計、製造，總裝成套的大型設備製造及油氣工程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资产购买及成立合營公司意味著本集團正式進入石油壓裂及采油裝備製造領域，此舉有利於延長本集團產品鏈，並與傳統鑽機製造業務形成有效的戰略互補；同時也為本集團進入頁岩氣等非常規能源開採領域奠定良好基礎，有助於本集團長期及穩定的發展。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由四川宏華及甘肅華騰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而合營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四川宏華及甘肅華騰的資料

四川宏華，一間于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大型設備製造企業，主要業務為專業從事石油鑽機及石油勘探開發裝備研究、設計、製造及總裝成套。

甘肅華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甘肅華騰主要從事特种车辆（汽车改装车）生产、制造、销售；压力容器（第III类低、中压容器）生产、制造、销售；石油钻采、矿山冶金、炼油化工、工业泵设备的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油田工程服务；进出口贸易。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甘肅華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于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合營協議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因而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主席），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東陽先生及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